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秸秆禁烧平台运维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乙方：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汉中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地址：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园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晏冬
业务联系人：刘仲文
联系电话：13110393685

乙方：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望江路滨江汉水印象
1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博文
业务联系人：周峙廷
联系电话：15760962600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秸秆禁烧平台运维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标的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条款

第五章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不可抗力

第八章税务

第九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通知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秸秆禁烧平台运维服务。

1.2 “系统”：指/系统。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系统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用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1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1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2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3 “乙方”：指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14 “甲方”：指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1.15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6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7 “各方”：乙方、甲方。

1.18 “网络安全责任”：指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对秸秆禁烧平台及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障、漏洞修复、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相关责任，确保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2.4 乙方除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外，应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涉秸秆禁烧平台及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在服务期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运行安全，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安全风险。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含税金额 112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视频传输线路费 84000 元，含 9%的增值税税率；秸秆禁烧平台运维服务费 28200 元，含 6%的增值税税率。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02010817727R

地址、电话：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园路交叉口西北角

开户行银行名称及账号：工商银行陕西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2606050209026410333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6010101201000193456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0%，即 112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本合同项下初步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

的初步验收通知之日起/日内。

5.3 秸秆禁烧平台，每月至少完成一次巡检巡查，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单。

5.4 根据甲方秸秆禁烧工作需要，不定时地进行上门巡检，并对出现故障无法上传视频的摄像头，根据需要到安装点位进行排查并修复处理，无法修复的上报甲方。

5.5 项目含有网络服务和运维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同步签订《终验合格证书》即验收确认单。

5.6 项目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期 11 个月，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6.2 在系统免费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6.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5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未履行网络安全保障责任，导致秸秆禁烧平台及相关系统出现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系统被入侵、功能异常等），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修复、止损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6.6 若因乙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监管部门处罚需合理合法，乙方不认同的需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引发该事件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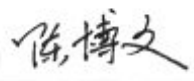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0 乙方为提供服务所涉硬件不发生权属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盖章)	甲方：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1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1日